

優質教育基金
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撥款計劃
申請須知
（小學、中學及特殊學校適用）

背景

1. 價值觀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。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以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為方向，運用生活化的題材，整合包括公民教育、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、國民教育、可持續發展教育等各跨學科價值教育範疇的學習活動，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，並加強彼此之間的連繫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
2. 由2019/20學年開始，優質教育基金（基金）推行「我的行動承諾」撥款計劃，公帑資助學校¹及已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可向基金提交撥款不超過 20 萬元的計劃申請，推行多元化活動，營造有利培育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的學習環境。
3. 為進一步協助學校推廣國民教育、國家安全教育、以及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，基金在現行「我的行動承諾」撥款計劃的框架下，推行加強措施，讓學校申請另一筆額外撥款，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，並教導學生辨別資訊真偽和建立慎思明辨的能力。

申請資格

4. 獲公帑資助的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均可提出申請。

資助範圍

5. 撥款可用於採購服務及/或物資以推行與（1）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；及/或（2）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相關的活動。

撥款金額

6. 每所獲公帑資助的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可提交一項不超過30萬元撥款的申請，以推行與（1）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；及/或（2）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相關的活動。
7. 學校在釐定開支預算時，應以審慎務實為原則，並按學校實際需要，向基金申請撥款，有關金額可低於上段所述的撥款上限。
8. 申請不應重複政府已在進行或將會進行的計劃。如同類計劃已獲其他政府資源提供資助，則不應向基金重複申請撥款。
9. 基金的撥款屬一次過性質，而非恆常資助。獲基金撥款的計劃所產生的恆常開支，例如器材設備保養開支、維修開支等，需由受款學校自行承擔。

¹ 公帑資助學校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。

計劃年期

10. 計劃年期約為18至24個月。

申請日期

11. 學校可在 2021年11月15日至 2022年1月31日提交申請。基金會按提交日期的先後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。學校應盡快提交申請，以便能盡早運用獲批撥款推行計劃活動。

申請名額

12. 每所獲公帑資助的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可提交一項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撥款計劃申請。該申請名額不可用作提交基金的其他撥款計劃的申請，亦不會計入現行每所學校每一個學年可使用的申請名額內。

申請辦法

13. 學校必須透過基金網站(www.qef.org.hk)內的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填寫及提交電子申請表格及計劃書。

14. 基金只會處理透過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提交的申請。

評審準則

15. 基金會按每項申請的情況和學校實際需要計算撥款額。

16. 一般而言，基金會根據接獲的計劃書的內容進行評審。基金保留權利，在有需要時要求學校解釋計劃內容及 / 或向學校索取補充資料。除應基金秘書處的要求外，學校在提交申請後自行提交的補充資料概不受理，亦不會被視作申請的一部分。

通知申請結果

17. 基金會分批處理接獲的申請，並透過書面形式及「網上計劃管理系統」通知學校申請結果。一般而言，如計劃書具備清晰、詳盡和合理的內容，基金會於接獲申請起計6個星期內完成審批。

簽訂協議書

18. 在接獲基金發出的申請獲批書面通知後，學校仍須與基金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。

19. 待簽訂協議書後，受款學校才可開展計劃活動。

受款人的責任

20. 受款學校必須嚴格遵守協議書所訂明的一切條款和條件，以及隨協議書夾附的核准計劃書、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》、《優質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採購指引》及《優質教育基金資產處理指引》。
21. 受款學校必須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開立一個獨立港元帳戶，專門處理與基金撥款項目相關的所有收支帳目。如受款學校已持有上述銀行帳戶，則無需另行開立全新銀行帳戶處理「我的行動承諾」加強版撥款計劃項目，惟受款學校仍須以獨立會計分類帳列明所有相關的收支帳目。
22. 受款學校必須善用獲批撥款，並按簽訂的協議書進行計劃活動。如獲批撥款的個別計劃完結時，仍有未用罄撥款，受款學校須將餘款退還給基金。
23. 受款學校須確保計劃活動傳遞的知識及運用的教材內容**正確、客觀及持平**。
24. 如受款學校向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採購服務協助推行計劃活動，必須安排在相關範疇**具公信力**及豐富資歷和經驗的機構及 / 或人士參與，確保活動質素。
25. 如計劃活動由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協助推行，受款學校在完成相關活動後，必須透過基金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相關活動的文本資料（例如：投影片簡報、講義、工作紙等），供參考及存檔之用。本校會確保外間機構及 / 或人士在參與計劃活動前知悉並同意上述安排。
26. 受款學校亦須進行自我監察和評鑑。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進行期間定期提交報告，以作監察之用。在撥款計劃完成後，受款學校亦須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和財務總結報告。有關詳情載於《優質教育基金計劃管理及監察指引》。
27. 獲批撥款的計劃須接受基金的監察。基金委員會成員及秘書處人員均可探訪受款學校，實地視察獲批撥款計劃的推行情況。受款學校必須協助安排有關探訪。
28. 受款學校須在撥款計劃協議有效期內至撥款計劃完成後最少七年，妥善備存與計劃有關的所有正式收據、付款憑證及帳簿，以供基金及獲授權政府人員在有需要時查閱。
29. 受款學校在完成計劃後，須提交所有計劃成品，並同意基金及其委託的政府部門及 / 或相關團體使用有關計劃成品作宣傳及推廣之用。
30. 受款學校須積極參與由基金舉辦或支持的各项推廣、宣傳及推介活動。

知識產權

31. 基金資助的所有計劃開發所得的內容、成果和成品，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文本、平面圖像、圖畫、圖片、照片、錄音和錄影記錄，以及數據或其他資料的匯編（統稱為「成品」），均受到知識產權保障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成品的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。有關詳情載於《優質教育基金知識產權政策》。

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
二零二一年十一月

優質教育基金申請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有關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有關申請；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，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。

2. 你必須按申請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b) 與申請相關的學校／組織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（如

適用)；

- (c)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、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、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及電子學習配套計劃專責小組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4樓403室行政主任(優質教育基金)1或電郵至 exoqef1@edb.gov.hk。